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真审核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相关材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定价原则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二、关于《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预计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选择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具有合法经营

资格的金融机构作为委托理财的受托方，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产品，资金来源均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主营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针对委托理财业务制定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内部控制制度，该事项总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委托理财额度预计事项。

三、关于《关于黄金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黄金套期保值额度预计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规。公司已就开展黄金套期保值业务编制了可行性分析报告，该项业务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实际需要，具有其可行性和必要性。公司对该项业务的交易范围、额度及期限等情况进行预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预计范围合理。公司已针对该项业务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内控程序健全，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该项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黄金套期保值额度预计事项。

四、关于《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本次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贾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提名贾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李运沚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李运沚先生兼任公司副总经理。

2. 李卓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公司现任副总经理李卓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燕

周晓鹏

张大鸣

签署日期：2023年11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燕	周晓鹏	张大鸣

签署日期：2023年11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燕

周晓鹏


张大鸣

签署日期：2023年11月18日